

工黨立法會議員 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提交的建議

2013年10月

重點建議

-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不可有篩選成分，並加入公眾參與機制，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獲5 萬名選民聯署，或具代表性的政黨推薦，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
- 訂立減貧指標，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貧窮率減低一半
- 設立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」(即負入息稅)
- 制訂措施協助和鼓勵有意工作的料理家務者、長者和殘疾人士重返勞動市場，反對輸入外地勞工
- 在5年內落實由勞資官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
- 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法案，包括訂立標準工時、超時工作薪酬、休息時間等，確保工作和生活可得合理平衡
- 每年平均興建不少於30,000個出租公屋單位
- 恢復租務管制，防止業主瘋狂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
-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以示尊重和認同照顧者的付出
- 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、殘疾人士日間成人服務、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
- 立法禁止不同性傾向歧視，並確認性小眾伴侶註冊權利
-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開支，開設10,000個基層回收分類職位，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
- 持續提高廢物處理組合中重用及再造的比率，而過渡期目標為不少於72%回收再造、焚化不多於23%，以及堆填5%
- 在2014 – 15年度額外增撥200億元經常開支
- 開徵大額股息稅及物業資產增值稅

政制、人權及管治

- 制定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，並透過一次過本地立法，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，以及2016和2020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方案
-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不可有篩選成分，並加入公眾參與機制，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獲5萬名選民聯署，或具代表性的政黨推薦，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
- 立法會普選方案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原則，不可有任何形式的功能團體選舉元素
- 修改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取消議員提交私人法案的限制
- 廢除《基本法》附件二有關立法會分組點票的規定
- 廢除《立法會條例》第39(2A)條，容許辭職議員有權參加補選
- 取消區議會所有當然議席
- 立法禁止年齡和不同性傾向歧視，並確認性小眾伴侶註冊權利
- 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安、警察、截取通訊，以及各項保障人權的法例，加強人權和新聞自由保障
- 反對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及禁制網上資訊自由立法
- 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
- 捍衛香港特區司法獨立，並於《施政報告》交代捍衛司法獨立的具體政策，包括維護法庭按普通法原則解釋法律，以及承諾政府不會主動提呈人大常委釋法
- 維持廉潔政府和防止政府高層利益衝突或輸送，包括：立即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條，把行政長官納入規管範圍；收緊主要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，標準不低於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規定；從嚴規管政治任命官員及其家屬之角色或利益衝突

扶貧

- 訂立減貧指標，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貧窮率減低一半
- 設立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」(即負入息稅)，確保「工作有價」，保證市民「有工做可以有飯開」，可享合理生活水平

人口政策

- 人口政策應以人為本，政府須針對人口和家庭結構的轉變，制訂相應措施，讓所有人得享有尊嚴和意義的生活
- 家庭團聚屬基本人權，政府須爭取單程證審批權，並安排港人的內地配偶和子女盡快來港團聚
- 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支援，讓他們融入香港生活
- 制訂措施協助和鼓勵有意工作的料理家務者、長者和殘疾人士重返勞動市場，反對輸入外地勞工
- 大幅增加托兒和課餘託管服務，並以正職薪津聘請社區褓姆，讓有意工作的料理家務者重返勞動市場
- 政府帶頭增聘殘疾人士，並立法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以及補助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差額，讓更多殘疾人士享有工作機會和尊嚴的勞動權利
- 透過稅務和退休金供款優惠，以及保障兼職工人權益等措施，協助和鼓勵有意工作的長者或退休人士繼續工作或重返勞工市場
- 杜絕性別和家庭崗位歧視、制訂家庭友善勞工政策，以及鼓勵更平等的性別分工，以減少妨礙生育的社會因素
- 因應家庭結構的轉變(例如有愈來愈多獨居、單身、同居、沒有子女的家庭)，及早制訂相應的措施(例如放寬申請公屋的資格)
- 盡快規劃長者照顧和醫療服務，以減輕市民照顧年長家庭成員的壓力

退休保障

- 以民間團體提出的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為藍本，並預留500 – 1,00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，在5年內落實由僱員、僱主和政府三方供款、具有預先儲蓄元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
- 未正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前，透過特惠生果金向長者每月發放2,200元作為過渡方案，並取消經濟審查
- 採取措施降低強積金行政和管理費用，包括研究設立收費上限
- 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
- 為低收入人士及強積金成員的非在職配偶提供補助供款

- 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提供年金計劃，讓僱員可在退休後按月提取固定款項，以確保退休後有穩定收入
-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，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，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，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一年的平均孳息率

尊重勞動

- 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規管工時法案，包括訂立標準工時、超時工作薪酬、休息時間等，確保工作和生活可得合理平衡
- 立即提高最低工資至時薪35元，以後每年根據工人和家庭的生活需要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
- 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，並增設家事和培訓假期
- 因應社會服務的需求，增聘公營部門和資助機構人手
- 停止將政府服務外判，並將有長期需要的合約職位轉為常設編制
- 設立培訓合約制度，讓離校青年人獲得培訓機會和工作經驗
-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，在各區開設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，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以及一站式服務，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服務，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(而又未符合或不準備申請綜援)的求職者，申請其他援助計劃(如公屋租金減免、子女學費減免、醫療費用減免等)
- 確立集體談判制度，促進勞資平等對話
- 加強對非標準僱用模式工人(例如零散工)的保障，杜絕僱主藉此逃避支付法定勞工權益，並立法規定非標準僱用模式工人可享有不低於全職工人的待遇

安居

- 每年平均興建不少於30,000個出租公屋單位，以及加快興建居屋，照顧中下階層的住屋需要
- 恢復租務管制，防止業主瘋狂加租和任意終止租約
- 研究將公屋重建計劃內未即時重建而已收回的空置單位，以短期租

約出租予非牟利團體作為過渡性房屋

- 制訂住屋開支比目標，把私人住宅住戶的住屋開支佔入息比率降至30%或以下
- 制訂和落實人均居住面積標準，減少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數目
- 為沒有領取綜援和沒有公屋戶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，提供每年最高40,000元租金津貼
- 放寬公屋申請資格，包括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、取消7年居港限制、放寬申請公屋的家庭定義等
- 市建局及房署為受重建及迫遷影響的租客作優先安置，保障受重建影響租戶在原區公屋安置的權益
- 立即取締有即時結構、消防或衛生危險的居住單位，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
- 持續有序地供應土地，並制定中期土地供應規劃和不同類別樓宇供應預測，維持樓市供求平衡和樓價在一般市民可負擔水平
- 反對政府以大規模填海或徵用郊野公園等方式提供住宅用地，應優先開發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及工業用地

扶助弱勢

- 設立照顧者津貼，以示尊重和認同照顧者為家中需要長時間照顧的長者、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付出
- 3年內增加殘疾人士日間成人服務名額，以縮減輪候人數一半，並作出服務承諾，在輪候3年內可獲編配服務
- 大幅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，以縮減輪候人數一半，並作出服務承諾，在輪候6 – 9個月內可獲編配服務
- 增加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資源及名額
- 3年內增加15,000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，令長者輪候6個月內可獲編配宿位入住
-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居港限制
- 在今年內展開綜援受助人基本生活開支調查，重新釐定不同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和各項津貼水平，以反映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；並回復以預測數據方式計算綜援物價指數，調整日後的綜援金額
-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和殘疾人士，可以獨立申請綜援；並立即取

消「衰仔紙」制度，並大幅提高資產審查上限

- 改變現時大專生只可申請學生資助處生活貸款的政策，容許有經濟需要的大專生申請綜援
- 改善現時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環境及人手比例、改善服務質素
- 推行無障礙交通政策，包括訂定無障礙輔助設施條款，以及擴大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兒童
- 以特殊學校畢業人數估算未來服務需求，並作出服務長遠規劃
- 增加殘疾長者的專業評估及醫護人手，大幅縮短輪候評估時間，建議目標為3個月內完成評估
- 檢討精神健康條例，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，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及社區照顧人員，縮短新症輪候時間、提供多元治療及增加社區支援
- 將小學駐校社工納入常規服務，並為每間中學聘請兩名社工，取消全方位輔導服務的投標制度
- 重新確立社區發展服務的重要性，並在全港推展社區發展，包括在屋邨設立社工隊，以促進社區互助，凝聚社區歸屬感，強化社區網絡
- 放寬食物銀行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期限，並在有需要的社區設立廉價食堂
- 檢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
- 取消整筆撥款制度，恢復社福界的人手編制及薪級表制度重新規劃福利制度，並訂立5年社會福利規劃

保護環境

-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，開設10,000個基層回收分類崗位，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
- 持續提高廢物處理組合中重用及再造的比率，而過渡期目標為不少於72%為回收再造、焚化則不多於23%，以及堆填5%
- 全面落實生產者責任制，推動生產者訂定回收政策
- 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，推動政府及企業節能減排，以及透過公眾教育改變目前的消費模式
- 改革能源政策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，透過本地生產及內地輸入

可再生能源，在2020年前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本港總電力供應至10%，並分階段減少輸入核電

- 採取有效措施減少依賴東江水，如使用再造水和發展海水化淡等；檢討東江水供水協定條款，協助保護水源生態
- 從公眾健康角度檢視現有的光污染、噪音及空氣污染狀況，改善現行措施，包括；立刻更新空氣質素指標，為最終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，訂下時間表及制定相關措施，並承諾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相關措施的成效；盡快就規管光污染立法；檢討《噪音污染條例》
- 運用公帑加速更換取締高排放量的巴士及重型車

教育政策

- 推行15年免費教育，並研究推行免費大學教育
- 提供幼稚園原區就讀、確立一套資訊透明的機制，讓家長第一時間知悉各校尚餘學額的數目
- 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，並加強在中學推行生涯規劃
- 增加1,500個資助一年級學士學額，並增加銜接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額
- 放寬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標準，取消風險利率，並將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利息延至借款人畢業後起計算
- 立即停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「優配學額」機制，讓院校自行決定學額分配
- 改革教資會，並於組成部分引入本地教職員及學生的民選代表
- 增設課外活動津貼，申請程序和經濟審查準則跟隨書簿津貼，最高津貼金額為每年2,400元
- 監察教科書售價，減輕學生家長的負擔
- 全面評估兒童的特殊學習需要，並改善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收生制度，從師資、行政和資源等方面，包括重建及改善現有校舍設施，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融合學校
- 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支援
- 反對推行「洗腦式」國民教育

促進健康

- 停止醫療產業化，並增加公營部門醫護人手
- 為醫療改革預留的500億元撥款，應用於發展基層醫療系統和家庭醫生制度，而非資助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
- 致力消除跨代健康差距，確保從胎兒期開始，不同階層的兒童都獲得良好的營養、教育和情感培養，有平等機會健康成長
- 加強地區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，並為長者提供全面的免費公營醫療服務，包括門診、牙科、專科和住院等服務
- 盡快規劃人口高齡化的醫療需要，包括老人科醫護人員培訓
- 開設公營牙科診所，照顧基層市民需要，特別是優先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口腔護理需要
- 改善藥物名冊制度，把全部具有重大療效及具邊際效益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，並由醫生根據病人情況從醫學角度處方用藥
- 設立平台讓病人和前線醫護人員參與衛生政策制定和規劃，並強化醫療機構的內部管治和問責
- 設立公營中醫院和中醫診所，並發展其他自然療法
- 監管私營醫療市場，包括檢討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和《診療所條例》，以及加強監管私家醫院的收費和質素、醫療集團的運作和操守、醫療保險的銷售手法和保障條款、藥物生產商的生產過程和藥物質素

婦女政策

- 以推動兩性平等的角度(gender budgeting)制定財政預算
- 婦女產假應增至14星期，並改為全薪
- 設立男士全薪7日侍產假
- 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至中央層面，全面從教育、文化、經濟、政制等角度提動兩性平等

產業政策

- 重新發出小販牌照，為社區(特別是偏遠地區如天水圍、東涌等)注入經濟活力
- 透過撥地、採購及稅務優惠等扶助政策，推動本地回收再造行業(例如廚餘轉化肥料、回收玻璃瓶再造環保磚)的發展
- 協助市民購買或租用農地，發展高增值有機農業
- 增發免費電視牌照，推動創意工業發展

開支預算

- 在2014 – 15年度原訂開支計劃(即經常開支增長不超逾趨勢經濟增長)的基礎上，額外增撥200億元經常開支，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%；根據過去15年政府收支狀況，即使不改動現行稅制，政府仍有足夠財力支付，而增撥的200億元，可用於教育、福利及醫療等社會投資，既可改善市民生活，亦有助社會經濟持續發展。
- 從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中撥出1,000 億元，設立「社會發展及投資基金」，用於支援兒童發展、持續進修和基層醫療等項目。

收入預算

- **調低中小企利得稅率至10%**：建議把企業首1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，降低至10.0%，餘額則維持在16.5%。實施這項建議後，利得稅收只減少約25 億元，但大部分中小企卻可保留較多利潤擴展業務。為避免增加薪俸稅納稅人透過成立個人服務公司逃稅的誘因，政府可規定個人服務公司的稅率一律定為16.5%。
- **開徵大額股息稅**：香港目前並沒有開徵股息稅，而應評稅收入或利潤亦不計算股息收入，令一些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不用繳稅。建議政府徵收大額股息稅，超越股息免稅額的股息收入，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。如果個人股息免稅額訂為25 萬元，以現時平均股票息率2.5%計算，即相當於擁有1,000 萬元股票資產的人士，才需要開始繳付股息稅。此外，政府亦可轄免強積金或認可退休保障計劃繳付股息稅，以保市民的退休收入。

- **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**：香港目前並沒有開徵任何資產增值稅，而應評稅收入亦不計算資產的增值收入，對辛勤工作的市民絕不公平。2012年本港共錄得37,013宗二手私宅轉手獲利買賣登記，平均獲利幅度達54.3%，獲利總額達1,122億元。建議政府徵收物業資產增值稅，非自住物業買賣增值收入的90%，須計入應評稅收入。2012年底非自住私人房屋的比率33.1%，假設有90%交易須繳付物業資產增值稅，估計稅收約為45億元。

完